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延庆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因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因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8日，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延庆先生通知，得知其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0115民初60031），潘延庆先生的配偶奚挹清作为原告，以潘延庆先生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

潘延庆先生涉及公司权益的财产为：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9,374,117 股；持有的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流投资”）50% 的股权、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徽投资”）7.8108% 的财产份额。

晶流投资、晶徽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00 万股、185 万股的股份。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5.62%，通过晶流投资、晶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4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51%，合计持有比例为 27.13%。上述股份均为限售股。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先生本次涉诉系其个人与配偶的离婚纠纷所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先生在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诉讼中法院判决离婚并对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持有晶流投资股权、晶徽投资财产份额进行分割，可能会导致潘延庆先生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发生变动。

潘延庆先生与另一实际控制人王颖琳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两人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除非潘延庆先生在本次诉讼中被法院判决向配偶分割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否则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本次诉讼将不影响其与王颖琳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情形。

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
-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15 民初 60031)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